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賴貞蘭(02)85906666轉6651  
電子郵件信箱：mdgray@doh.gov.tw

505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彰濱秀傳醫院核醫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0083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00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微調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4月11日100核盛字第100012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署公告在案，請即將修正公告之訓練容量，函知各該醫院；各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
- 三、有關100年度招收之住院醫師名單，請於101年7月31日前報署備查，並登錄於本署醫事管理系統之「訓練人員登錄作業」；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容量，亦請登錄於該系統之「訓練容額登錄」，俾便爾後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時之資格核對。

正本：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

副本：



#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修正後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

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	0 名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1 名
3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台北市	
4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1 名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	
6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1 名
7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台北市	
8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	0 名
9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台北市	
1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1 名
1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1 名
12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名
14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台北縣	
15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台北市	0 名
16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台北縣	0 名
17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台北縣	0 名
18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台北縣	0 名
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	1 名
2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1 名
2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台中縣	
2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1 名
2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1 名
24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25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0 名
26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0 名
27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嘉義縣	0 名
2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1 名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9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縣	0名
30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台南縣	0名
3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1名
32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	
33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1名
3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縣	1名
3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縣	0名
36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縣	0名
合計			14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0 年度(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 27 家醫院為 100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等 7 家醫院為 99 年度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為 98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為原 98 年度認定合格之醫院，惟因 100 年度未提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故廢止訓練醫院資格。
- 六、本次修正：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

念醫院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共用容量由 1 名減為 0 名、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由 0 名增為 1 名。